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188號

具保人

即被告 洪義勝

上列具保人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甲○○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被告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本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112年度聲羈字第101號卷第43、46頁頁）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，並拘提無著，且查無被告有何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通緝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拘票、報告書存卷可參，是被告顯已逃匿。揆諸首開規定，自應將被告原繳納之保證金沒入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02 附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謝儀潔